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1	餐饮业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	单位 或 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 收 费	保 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餐饮业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未明示内容、降低质量等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促销活动期间，餐饮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流通业发展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餐饮业经营者未建立投诉制度、处理投诉不及时的处理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结果应当通知投诉者。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流通业发展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用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餐饮业经营者未建立应急预案、发生事故未报告、及时处理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程序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餐饮业经营者及高层未按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或委托相关机构建立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餐饮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与餐饮经营相关的信用信息。	单位或个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餐饮业经营者未建立节俭消费提示制度、未张贴提示表示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单位或个 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市场运行建设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未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市场运行建设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市场运行建设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10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配件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单位 或 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 收 费	保 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規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市场运行建设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 及理由
12	对汽车供应商发生变更时，未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或汽车经销商停止经营行为时，未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供应商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单位 或 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 收 费	保 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对汽车供应商设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干涉经销商正当经营行为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規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市场运行建设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汽车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违反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垌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供 应 商 在 经 销 商 获 得 授 权 销 售 区 域 内 向 消 费 者 直 接 销 售 汽 车 的 处 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单位或个 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 收 费	保 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三包”等售后信息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对汽车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或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 发票。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市场运行建设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 名称及有效 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 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19	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建设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 实施部门	审批证 件名称 及有效 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 限	法定时 限	收费 情况 及依 据	调整 意见 及理 由
20	供 应 商 、 经 销 商 未 及 时 在 全 国 汽 车 流 通 信 息 管 理 系 统 更 新 、 报 送 信 息 的 处 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单 位 或 个 人	舞钢市 商务稽 查大队、政策 法规和行政审 批股、市场运 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 务稽查大 队	7日		不 收 费	保 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 务稽查大 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 和行政审 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 务稽查大 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场运行 建设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 务稽查大 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 务稽查大 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 务稽查大 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处罚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市场运行建设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市场运行建设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流通业发展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	新增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 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3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持卡人信息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购卡相关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5	发卡、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有效期及激活、换卡等服务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十九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发卡、售卡企业未执行退卡有关规定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	发卡、售卡企业办理退卡服务时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公示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发卡、售卡企业不提供免费退卡服务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流通业发展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5日 3日 7日 7日 7日 15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	发卡企业未将预收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0	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未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或不到70%以上的处罚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第八条：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使用散装水泥，必须占水泥使用量的70%以上。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流通业发展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向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1	对 外 国 投 资 者 或 者 外 商 投 资 企 业 未 按 照 《 外 商 投 资 信 息 报 告 办 法 》 要 求 报 送 投 资 信 息 ， 且 在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通 知 后 未 按 照 本 办 法 予 以 补 报 或 者 更 正 的 处 罚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 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单位或个 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外商投资股	无	无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不收费	新增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5日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	3日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流通业发展股	7日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15日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服务电话: 0375-7061735				投诉机构: 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12345						
受理地点: 舞钢市垌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2	餐饮业经营检查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流通业发展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公开岗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商务部令9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单位或 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流通业发展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公开岗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5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国务院令《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不收费	保留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市场运行建设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公开岗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6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单位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检查岗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不收费	新增
								处置岗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外商投资股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公开岗	3、公开责任：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舞钢市商务稽查大队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41号）	单位、企业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无		受理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流通业发展股			不收费	保留
								审查岗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流通业发展股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上报审批材料。	流通业发展股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待上级商务部门批准后；按程序送达当事人。	流通业发展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流通业发展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股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8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及补发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二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换发变更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商 商贸[2010]71号	单位、企业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无		受理岗 审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上报审批材料。 4、送达责任：待上级商务部门批准后；按程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股 流通业发展股 流通业发展股 流通业发展股 流通业发展股 流通业发展股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单位、企业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无		受理岗 审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上报审批材料。 4、送达责任：待上级商务部门批准后，按程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通业发展股 流通业发展股 流通业发展股 流通业发展股 流通业发展股 流通业发展股			不收费	新增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04年4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25日商务部令第14号）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单位、企业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无		受理岗 审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上报审批材料。 4、送达责任：待上级商务部门批准后，按程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外经贸和经济合作股 对外经贸和经济合作股 对外经贸和经济合作股 对外经贸和经济合作股 对外经贸和经济合作股			不收费	新增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illegible]

舞钢市商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	------	----	------	------	------	----------	------------	------	------	------	------	------	---------	---------

42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单位、企业或个人	舞钢市商务局	无		受理岗 审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事后监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上报审批材料。 4、送达责任：待上级商务部门批准后；按程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外商投资股 外商投资股 外商投资股 外商投资股 外商投资股 外商投资股			不收费	新增
服务电话：0375-7061735														
投诉机构：舞钢市商务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2345														
受理地点：舞钢市垭口市场街东段														